

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切实保证网络教育授予学士学位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东北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2017年8月8日印发），结合网络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授予学位类别

我校本科生可授予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和理学学士学位，网络教育本科生根据专业科类可授予对应学士学位（成人高等教育系列学士学位加注“网络教育”）。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2.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习期间未触犯国家法律，未有因违背学业纪律和学术诚信受到纪律处分。

第五条 业务学习条件

- 1.弹性修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要求修完各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
- 2.所有考试通过课程的平均成绩在 70 分（含 70 分）以上。
- 3.毕业论文（申请学位方向）通过查重审核，完成答辩且成绩良好（含）以上。

4.通过学位政治理论课和专业基础课课程考试。

5.学位外语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籍期间参加并通过各省级单位组织的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

(2)通过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含)以上考试(笔试合格)。

(3)在籍期间通过全国网络教育公共课程大学英语B统一考试，成绩85分(含)以上。

已通过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四级(含)以上的视同学位外语条件合格。

上述各类外语考试，学生须自行按考试组织部门要求进行报考，申请学位时需提供成绩真实有效性的核验途径和辅助证明资料。无法核验成绩者不予受理学位申请。

第六条 学位申请的有效期

申请学士学位者，须在毕业后两年内（以毕业证书签发日期起算）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毕业后保留一次学位论文申请写作和答辩机会，其余课程不能再重新考试取得成绩。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七条 学士学位的申请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进行两次。学生申请时间一般分别为5月和11月，具体时间以当年网络教育学院相关通知要求为准。具备学士学位申请资格的学生，应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流程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第八条 学士学位的审核

网络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学位申请者的思想政治表现及学习情况进行初审，审议通过者准予推荐报送至东北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例会进行终审。终审通过者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的颁发

网络教育学院根据东北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审定的学士学位获得

者名单和学士学位授予决议进行学士学位证书的打印制作，核发工作。

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通过之日为准。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再补发。经本人申请、学院报学校复核无误，可由学校开具正式的学士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学士学位撤销

经认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网络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决定撤销其已授予的学士学位：

1. 在毕业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2. 购买或者由他人代写毕业论文；
3. 提交的学位申请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4. 以其他学术舞弊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

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一并报备学校予以注销，由学校报备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同时废止，2020年4月之前入学的学生可以按入学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东北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